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李先泉先生、陆振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解决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振一先生，1963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医科大学医学系，本科学历，主任医师，象山名医、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人大代表，曾任象山红十字台胞医院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肿瘤外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从事临床外科工作30年，在普外科、肿瘤外科等医学领域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先后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0余篇，主持、参与医学研究项目10余项，多次获奖。现任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外二科主任医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陆振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振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陆振一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先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曾任浙江省象山县邮政局职工。曾被授予2004年度宁波市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先进个人、2005年度以及2007年度象山县优秀律师、2010年被评为宁波市服务企业优秀律师，现任浙江象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李先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先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李先泉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